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二届理事会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(草案)

根据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基金会理事会三年一届，现任一届理事会由 2016 年 5 月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将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任期并开展下一届的换届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尊重理事自治为原则，切实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严格执行《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认真做好基金会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基金会的健康运行。

二、换届的时间和要求

1. 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

2. 具体要求

基金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为：
(一) 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小组；(二) 确定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时间；(三) 组织遴选候选人并确定候选人名单；(四) 制定并通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、选举办法等。

2.1 理事长候选人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具有与理事长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者具有金融专业知识等；
- (四) 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- (五) 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2.2 秘书长候选人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具有与秘书长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者具有项目研发、管理、宣传知识等；
- (四) 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- (五) 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2.3 选举监督

上一届监事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。

三、选举的程序及方法

(一) 选举原则

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平等参与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选举形式

1. 基金会换届选举召开理事会，由上届理事会成员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。

2. 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由理事等额选举产生。

（三）选举程序

投票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由监票人宣读选举办法，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
2. 主持人介绍理事长候选人、秘书长候选人情况；

3. 推选监票、计票、唱票人员，在大会上表决通过。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；

4. 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；

5. 介绍选票。监票人向理事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；

6. 检查票箱。票箱在使用前，监票人需当众打开，检查是否空箱，经理事确认后，当场封闭；

7. 发票。计票人或唱票人将选票发给理事，严格坚持“一人一票”的原则，并统计、公布实发选票数，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；

8. 投票。在监票人监督下理事会成员依次进行投票；

9. 开箱计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，计算出收回选票数，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本次选举有效；

10. 唱票、计票。唱票、计票前要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；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唱票人、计票人逐一进行唱票计票。正式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总数的 2/3 以上，方能有效当选。获得 2/3 以上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；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进行再次投票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；

11. 宣布选举结果。经计票人计票后，填写选举结果统计单，由监票人审核后，经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全体人员签名确认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。

本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